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羅致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羅致傑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06日止累計768,3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5,451元為本金；2,90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359號

06 利息：

0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765451<br>元 | 羅致傑   | 自 民 國 114<br>年02月0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5.<br>11% 計 算 之<br>利息 |